杨立新 著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条文释解与司法适用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QINQUAN ZERENFA

TIAOWEN SHIJIE YU SIFA SHIYONG

人民法院出版社

全方位解读侵权责任法丛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条文释解与司法适用

杨立新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条文释解与司法适用/杨立新著．—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0.1

（全方位解读侵权责任法丛书）

ISBN 978－7－5109－0041－9

Ⅰ．中…　Ⅱ．杨…　Ⅲ．①侵权行为－民法－法律解释－中国②侵权行为－民法－法律适用－中国　Ⅳ．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3738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条文释解与司法适用

杨立新　著

责任编辑　钱小红　胡玉莹　贾　毅　赵作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520(责任编辑)　67550516(出版部)

67550551　67550558(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 毫米×1240 毫米　A5

字　　数　501 千字

印　　张　18.625

版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041－9

定　　价　4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写在理想化作法律之时

2009 年 12 月 26 日，是一个特别值得纪念的日子，也是一个令我特别激动的日子。在这一天，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使它成为我国的正式法律。从此，不仅是在中国而且也是在世界，就有了一部以侵权法命名的成文法。它是中国的民事主体民事权利保护的福音，也是我 30 多年潜心研究侵权法所追求的目标。在理想化作法律的这个时刻，我静候喜讯来临，闻之激动不已！

从 1975 年开始，我初当法官，就审理了诸多侵权责任纠纷案件，1980 年开始研究侵权法的理论与实践，30 多年来，就盼望着将来的某一天，中国能够有一部侵权法，用它来保护人民的权利，制裁侵权行为。35 年过去之后，到了今天，我的理想终于化作现实，有了这部《侵权责任法》，为此，我不能不欣喜！不能不激动！

我对侵权责任法的追求、理想和感情，在 30 多年中不断发展，连绵不断，直至今天，以至将来：

——接触：1975 年，我开始在中级人民法院做民事法官，开始审理一些民事纠纷案件，其中最多的就是侵权纠纷

案件。那时，侵权责任纠纷案件并不像今天这样复杂、多样，主要是打架斗殴的赔偿案件，其他类型较少。在我亲手处理这些案件的过程中，初步掌握了侵权法的一般性规则，积累了初步的经验。

——研究：1980年，我在中级人民法院调研室工作，接受分配的任务，为最高人民法院召开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准备经验材料，我们分配的题目是侵权责任纠纷案件的审判经验。我和中院民事审判庭庭长一起调查研究，执笔写出了《关于处理民事损害赔偿案件的几个问题》一文，报上去之后，高级人民法院没有向最高人民法院推荐；我向《法学研究》投稿，竟被选中，被作为重点文章刊发在该刊。由此引发了我的研究热情，确定了我一生的研究方向，坚定不移地研究下去。随后，我在中国政法大学进修期间，写出了《侵权损害赔偿》一书，1988年在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初步形成了我的侵权法理论和实践的基本看法。

——深入：1990年，我被调入最高人民法院，在民事审判庭第三组任审判员。该组的任务是指导全国的债与侵权案件的法律适用工作。在此三年时间，我接触了全国最具典型意义的无数侵权案件，如同芝麻开门，眼前展现了数也数不清的宝藏。那时的工作比较轻松，时间也比较宽裕，有足够的时间钻研学问，进行深入研究和探讨，使我对侵权法博大精深的理论和实践有了深入的理解和体会，逐步形成了自己的学术思想，这些思想最终体现在1995年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的《侵权法论》一书之中。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立法：2001年，我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调到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做教授，恰好这时王利明教授接受了起草侵权责任法草案建议稿的立法任务，我随之与其共同主持侵权责任法草案建议稿的写作，并且由我写出了第一稿，随后不断完善，在2002年初将建议稿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此基础上，形成了2002年年底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第八编“侵权责任法编”。2008年4月以来，我作为侵权责任法立法专家小组的成员之一，几乎参加了法工委召开的历次侵权责任法研讨会。我和其他专家一道，对《侵权责任法草案》的每一个条文都进行深入的研究，反复推敲，对历次研讨会以及公开征求的群众意见进行分析，一一提出修改意见，直至看到草案被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审议，并且在今天被正式通过成为法律。至此，我的侵权法理想也就化作了现实，成为了全国人民的意志，成为保护人民权利的法律。

纵观《侵权责任法》的92个条文，凝结的是立法、司法和理论研究的经验和成果，体现的是全国人民的智慧。其中既有我国的经验，又有各国侵权法的借鉴，是将各国侵权法的优势与我国的具体国情结合，形成独具特色的一部民事权利保护法。我们有理由认为，《侵权责任法》作为民法典的组成部分之一，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内容之一，将会在我国的社会生活中发挥重要的作用，成为保护我国民事主体民事权利的法律武器。

《侵权责任法》通过之后，需要进行宣传和学习，不仅法

官要理解和掌握以准确适用，人民群众也需要学习以作为维权的武器。作为研究侵权责任法的学者，也作为侵权责任法立法专家，我有责任做好这项工作。因此，我编写了这部著作，意图阐释《侵权责任法》每一个条文的精准含义和操作规则。积我30余年的经历和积累，以及参加立法实践的亲身经历，希望我的阐释能够准确表达立法的意图。但是，《侵权责任法》理论博大精深，规则精细复杂，我们今天的学习和掌握都是初步的，理解也是初步的，因此，不敢奢望能够做到这一点。但我应当努力去做，能够帮助读者理解好这部法律。

在每一个条文的说明中，我分别阐释立法的思路和法律适用的规则，尽力能够清楚说明。说不准的，就是基础功力不足、研究还不深入。我愿意与各位读者一道，更好地学好《侵权责任法》，在实践中更好地发挥《侵权责任法》的功能，让它在维权中成为有力的法律武器，成为人民权利的保护神。

杨立新

2009年12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一般规定……（1）
第 一 条 （立法目的） ……（1）
第 二 条 （大的侵权责任一般条款） ……（3）
第 三 条 （侵权请求权） ……（8）
第 四 条 （侵权责任竞合与侵权请求权优先权保障）……（10）
第 五 条 （侵权特别法的效力）……（22）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27）
第 六 条 〔过错责任原则（小的一般条款）与过错推定责任原则〕 ……（27）
第 七 条 （无过错责任原则）……（43）
第 八 条 （共同侵权责任）……（48）
第 九 条 （教唆人和帮助人的责任）……（55）
第 十 条 （共同危险行为及责任）……（57）
第十一条 （叠加的共同侵权责任）……（65）
第十二条 （无过错联系的共同加害行为及责任）……（66）
第十三条 （连带责任的对外关系）……（69）
第十四条 （连带责任的对内关系）……（75）
第十五条 （侵权责任方式）……（77）
第十六条 （人身损害赔偿）……（89）
第十七条 （大规模侵权的死亡赔偿金）……（96）
第十八条 （被侵权人死亡的赔偿请求权）……（99）
第十九条 （财产损害赔偿） ……（104）
第二十条 （侵害人身权的财产损失计算） ……（110）
第二十一条 （危及人身权其他侵权责任方式适用） ……（111）

第二十二条 （精神损害赔偿） ……（113）
第二十三条 （防止侵害行为的责任） ……（126）
第二十四条 （公平责任分担） ……（135）
第二十五条 （一次性赔偿与定期金赔偿） ……（141）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149）
第二十六条 （与有过失与过失相抵） ……（149）
第二十七条 （受害人故意） ……（161）
第二十八条 （第三人责任） ……（164）
第二十九条 （不可抗力） ……（168）
第三十条 （正当防卫） ……（171）
第三十一条 （紧急避险） ……（174）
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178）
第三十二条 （监护人责任） ……（178）
第三十三条 （暂时丧失心智损害责任） ……（193）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责任与劳务派遣责任） ……（196）
第三十五条 （个人劳务责任） ……（208）
第三十六条 （网络用户和网络服务提供者责任） ……（216）
第三十七条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 ……（222）
第三十八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学生伤害事故责任） ……（238）
第三十九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学生伤害事故责任） …（251）
第四十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第三人责任） ……（251）
第五章 产品责任……（254）
第四十一条 （缺陷产品生产者最终责任） ……（254）
第四十二条 （缺陷产品销售者最终责任） ……（277）
第四十三条 （缺陷产品的中间责任） ……（278）
第四十四条 （缺陷产品的第三人责任） ……（284）
第四十五条 （产品缺陷危及安全其他侵权责任方式） …（286）
第四十六条 （跟踪观察义务及跟踪观察缺陷责任） ……（287）
第四十七条 （恶意缺陷产品侵权的惩罚性赔偿金） ……（295）

第六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305）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一般条款）……（305）
第四十九条 （租赁、借用机动车损害责任）……（353）
第五十条 （未办理过户登记的机动车损害责任）……（363）
第五十一条 （非法买卖机动车损害责任）……（365）
第五十二条 （盗抢机动车损害责任）……（366）
第五十三条 （机动车交通事故逃逸的救济方法）……（368）
第七章 医疗损害责任……（371）
第五十四条 （医疗技术损害责任）……（371）
第五十五条 （医疗伦理损害责任）……（382）
第五十六条 （抢救垂危患者的特别授权）……（401）
第五十七条 （医疗技术过失的认定标准）……（403）
第五十八条 （医疗技术过失的推定）……（412）
第五十九条 （医疗产品损害责任）……（414）
第六十条 （免责事由）……（420）
第六十一条 （对病历的高度注意义务）……（423）
第六十二条 （保密义务与侵害隐私权责任）……（424）
第六十三条 （过度检查）……（426）
第六十四条 （禁止妨害医疗秩序）……（427）
第八章 环境污染责任……（429）
第六十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一般条款）……（429）
第六十六条 （环境污染责任的因果关系推定与举证责任倒置）……（446）
第六十七条 （环境污染责任的市场份额规则）……（454）
第六十八条 （环境污染的第三人过错）……（456）
第九章 高度危险责任……（459）
第六十九条 （高度危险责任的一般条款）……（459）
第七十条 （民用核设施损害责任）……（471）
第七十一条 （民用航空器损害责任）……（472）

第七十二条 （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高度危险物损害责任）……（473）
第七十三条 （高空、高压、地下挖掘或者高速轨道运输工具损害责任）……（475）
第七十四条 （遗失、抛弃高度危险物损害责任）……（478）
第七十五条 （非法占有高度危险物损害责任）……（480）
第七十六条 （擅自进入高度危险区域的免责事由）……（481）
第七十七条 （高度危险责任的限额赔偿）……（482）
第十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496）
第七十八条 （动物损害责任一般条款）……（496）
第七十九条 （违反管理的动物损害责任）……（519）
第八十条 （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动物损害责任）……（522）
第八十一条 （动物园的动物损害责任）……（523）
第八十二条 （遗弃、逃逸的动物损害责任）……（524）
第八十三条 （动物损害责任的第三人过错）……（526）
第八十四条 （动物饲养人的法定义务）……（527）
第十一章 物件损害责任……（529）
第八十五条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损害责任）……（529）
第八十六条 （建筑物倒塌损害责任）……（541）
第八十七条 （抛掷物、坠落物品损害责任）……（550）
第八十八条 （堆放物损害责任）……（557）
第八十九条 （障碍通行物损害责任）……（560）
第九十条 （林木损害责任）……（562）
第九十一条 （地下工作物损害责任）……（566）
第十二章 附则……（572）
第九十二条 （施行时间）……（572）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575）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法。

【条文释解】

《侵权责任法》是我国民法典的基本组成部分，发挥着其应有的法律调整功能。《侵权责任法》是一部人民性和科学性并举，着重解决民事主体民事权利保护的法律。按照本条规定，其重要的立法目的是：

第一，救济受到损害的民事权利，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民法典是一部权利法，其全部内容都是在规定民事主体享有的民事权利，以及行使民事权利的基本规则。《侵权责任法》在民法典中的基本性质是民事权利保护法，对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提供保障功能。当民事权利受到非法侵害时，《侵权责任法》确认在被侵权人一方取得侵权请求权，在侵权人一方构成侵权责任，通过由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救济被侵权人的民事权利损害，使其回复至没有受到损害时的状况，保护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因此，《侵权责任法》最重要的立法目的就是保护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不受侵害，民事权利受到侵害能够得到及时救济。

第二，确定侵权请求权的构成要件，明确侵权责任。《侵权责任法》保护民事权利，救济民事权利损害的基本方法，是赋予受到侵害的民事权利主体以侵权损害请求权，被侵权人可以请求侵害

其民事权利的侵权人承担损害赔偿等侵权责任。因此，《侵权责任法》的性质是责任法，而不仅仅是行为法，其全部内容都是规定法律对侵权责任的要求。它不仅要规定确定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和一般构成要件，规定侵权责任的方式、抗辩事由等侵权责任的一般要求，还要规定侵权责任的具体类型，规定特殊侵权责任的构成要求。因此，《侵权责任法》就是确定侵权责任的民事基本法，是通过确认侵权责任实现保护民事权利目的的法律。

第三，主要以财产性的民事责任惩罚侵权人，制裁侵权行为。大陆法系侵权法并不强调侵权责任的惩罚性，而强调其补偿性。其实，《侵权责任法》的惩罚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侵权责任法》强制侵权人承担财产性民事责任，补偿被侵权人的权利损害，使侵权人接受不得不支付财产的惩罚，特别是精神损害赔偿更具有惩罚作用；二是《侵权责任法》采取适当承认惩罚性赔偿金的做法，对恶意侵权行为造成人身权受到损害的侵权行为，确定有限度的惩罚性赔偿金，更好地发挥对侵权人的惩罚性作用。

第四，预防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不论是对民事权利人的保护，还是对侵权行为的制裁或惩罚，其重要目的之一，是对侵权行为的预防。《侵权责任法》的这种预防作用类似《刑法》的一般预防，通过对侵权行为的制裁和对侵权人的财产惩罚，发挥《侵权责任法》的调整功能，在社会中发挥一般的警示作用，教育群众遵守民事法律，尊重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防止侵害他人的民事权利，进而规范市民社会秩序，使民事法律关系的流转正常进行，促进社会的和谐和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司法适用】

本条在司法实践中，主要是明确审理侵权责任纠纷案件的指导思想，应当依照上述立法目的审理侵权纠纷案件，准确适用法律，制裁侵权行为，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的和谐和稳定。

第二条　（大的侵权责任一般条款）

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

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条文释解】

世界各国和地区侵权法规定侵权责任一般条款有三种模型：一是法国式，二是德国式，三是埃塞俄比亚式。

德国式和法国式的侵权责任一般条款尽管有所不同，但概括的都是一般侵权行为而不是全部侵权行为，是“小”的一般条款；而埃塞俄比亚式的一般条款则是概括全部侵权行为的一般条款，是“大”的一般条款。在这三种类型当中，《民法通则》第106条第2款的写法，与法国法第1382条较为相似。《侵权责任法》第6条第1款关于过错责任原则的规定，与《民法通则》第106条第2款基本相似，但由于有了第2条规定而丧失了一般条款的地位。把《侵权责任法》第2条作为侵权责任一般条款，则不是德国式也不是法国式，最相近似的是埃塞俄比亚式，是“大”的侵权责任一般条款。

我认为，我国《侵权责任法》的一般条款设计，采用的是大小搭配的模式，既有第2条规定的大的一般条款，又有第6条第1款规定的小的一般条款，分别起到不同的作用。

《侵权责任法》第2条作为侵权责任一般条款，借鉴的是埃塞俄比亚侵权法的侵权责任一般条款立法模式，是极为有利的。它的作用是将所有的侵权行为都概括在一起，无论进行何种程度的侵权行为类型规定，即使随着社会的发展出现新型的侵权行为，都将在

这个条文的概括之中。因此，《侵权责任法》对具体侵权行为类型的规定，写多写少并不是特别严重的问题。如果采取“小”的侵权责任一般条款模式，则仅仅能够覆盖一般侵权行为，而特殊侵权行为就必须规定完全、完整，规定多少就是多少，出现新的特殊侵权行为必须补充立法，因此并不是一个理想的选择。可见，埃塞俄比亚模式比法国模式要好得多，能够体现与时俱进的发展要求，无论侵权行为发生什么新的变化，都能够用这个一般条款将其概括起来，解决法律适用问题。《侵权责任法》第 2 条选择的就是最新的侵权责任一般条款的立法模式。应当看到的是，我国《侵权责任法》不只是一个侵权赔偿法，除了损害赔偿责任之外，还包括第 16 条规定的其他 7 种侵权责任方式，而这些并不是第 6 条和第 7 条所能够概括的。因此，《侵权责任法》设立第 2 条是非常重要的。[①]

第 6 条第 1 款规定的过错责任，则是小的一般条款。对于一般侵权行为，我国《侵权责任法》并没有作出类型化的规定，仍然必须依照过错责任的一般规定适用法律。确定一般侵权责任的请求权基础，仍然是第 6 条第 1 款。

两个一般条款相互搭配，各自起到不同的作用，构成了我国《侵权责任法》的一个鲜明特点，有别于其他任何国家的侵权责任法。

《侵权责任法》第 2 条规定“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的真实含义，包括以下几点：

第一，该条文强调的是“侵权责任”，而不是赔偿责任。与此相对应的，就是《侵权责任法》中第 16 条规定的 8 种侵权责任方式，即停止侵害、排除妨害、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赔

---

① 对此，我一直在建议采用埃塞俄比亚民法典第 2027 条规定侵权责任一般条款的做法。参见杨立新：《论埃塞俄比亚侵权法对中国侵权法的借鉴意义》，载《扬州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5 年第 5 期。

偿损失、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这是全部的侵权责任方式。第 2 条规定“承担侵权责任”的意图，就是要把这 8 种责任方式完全概括进来。有人认为第 2 条中缺了“损害”的要件。如果这个条文规定的不是侵权责任而是赔偿责任，那么这样说是对的；但如果要包括全部 8 种侵权责任方式，这个条文就不能规定“损害”的要件，因为有些责任方式是不需具备损害要件的，例如，排除妨害、停止侵害、消除危险等。有损害才有赔偿，所以第 6 条和第 7 条都有损害要件的规定。有人说，第 6 条和第 7 条规定的损害要件不是狭义概念即小损害的概念，而是广义概念即大损害的概念，因此，妨害、侵害甚至危险也都是损害。这种说法并不成立，因为将妨害和侵害尽管可以作广义的损害理解，但危险无论如何也不能理解为损害。因此，第 2 条关于“侵权责任”的表述，目的在于概括全部 8 种侵权责任方式，而第 6 条和第 7 条规定的侵权责任则是对狭义损害的救济，但它只是第 2 条规定内容的一大部分，而非全部。这样理解，对把第 2 条作为侵权责任一般条款理解而言，显然更具有说服力。

第二，立法者规定本条，是要确定侵权法保护的范围。因此，在草案的条文中规定，凡是“侵害民事权益”就“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这样表述显然有误，理由是，侵权责任法的基本功能是制裁违法，保护权利，但侵权责任法还有一个重要功能，就是保障行为自由。在历史上，侵权法最早实行加害原则即客观原则，凡是造成损害就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这样的侵权法无法保护民事主体的行为自由。只有在《法国民法典》确定了过错责任原则以后，侵权法才真正发挥了保障民事主体行为自由的作用，即有过错才有责任，一个人的行为尽管造成了他人损害，如果这个人并没有过错，那么就不承担侵权责任。这样，就最大限度地保护了人的行为自由。过错责任才把行为自由和侵权行为之间的界限确定得十分明确、十分准确。以过错责任为界，没有越界的就是行为自由，超过了界限的就是侵权行为。如果说凡是侵害民事权益的就都应该承担侵权责任，

侵权责任法就丧失了行为自由的保障功能。第 2 条最终加上了“依照本法”，就等于规定了违法性要件的要求。[①] 尽管有的学者强烈反对在侵权责任一般条款中加上违法性要件的限制，认为违法性不是我国侵权责任构成要件，[②] 但是，中国侵权法理论的通说及中国司法实践都肯定违法性是侵权责任构成要件。对此不应当有所怀疑。如果不加“违法性”的限制，可能就要加过错要件的限制；但如果加上过错的限制，这个条文又无法概括无过失责任。第 2 条规定的侵权责任一般条款是成功的，是行得通的。

第三，《侵权责任法》第 2 条与第 6 条、第 7 条相对应，即该条能够概括第 6 条和第 7 条的内容。《侵权责任法》第 6 条分成两部分，第 1 款规定的是过错责任原则，第 2 款规定的是过错推定责任，第 7 条规定的是无过错责任。就一般情况而言，这两个条文的内容似乎已经概括了全部侵权责任，大体上相当于《埃塞俄比亚民法典》第 2027 条一般条款的内容。但是应当看到，第 6 条和第 8 条规定的要件中都须具备“损害”要件，而具备损害要件的侵权行为，其责任方式应当是损害赔偿，因此，这两个条文所概括的应当是全部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侵权行为，至于承担其他责任方式，不需具备损害要件的，则仍然应当由第 2 条进行调整。

这是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侵权责任一般条款，不仅可以概括第 6 条和第 7 条规定的内容，还可以概括第 16 条以及其他不适用第 6 条和第 7 条调整的其他侵权责任，构成我国《侵权责任法》侵权责任一般条款与归责原则以及其他侵权责任的特殊结构。尽管这样的一般条款在全世界的侵权法中都是罕见的，但这个写法在逻辑上是成立的。同时，第 6 条第 1 款作为一个小的一般条款，仍然起着调

---

① 2009 年 1 月 4 日在中国人民大学召开的“侵权责任法立法建议研讨会”，有些学者提出了这样的建议。

② 这是王利明教授的一贯观点，2008 年 9 月在上海召开的“2008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年会”上，他仍然坚持这种意见。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